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5]00136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2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5]001364 号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清水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

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清水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清水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四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70,288,347.22	45,960,41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28,248,724.46	21,580,645.38
应收账款	注释3	32,948,483.67	32,242,931.15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3,271,536.93	2,910,356.48
预付款项	注释5	6,357,531.17	6,971,160.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注释6	49,267,159.95	50,276,813.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0,381,783.40	159,942,323.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7	89,734,894.78	93,435,982.70
在建工程	注释8	535,303.97	459,832.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9	25,013,135.04	25,630,839.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0	986,604.78	1,373,09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269,938.57	120,899,745.45
资产总计		306,651,721.97	280,842,069.3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立清
印志
410810006859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长印
印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林
印林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2	12,000,000.00	12,44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3	8,000,000.00	7,5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14	35,240,546.75	39,584,825.06
预收款项	注释15	2,448,962.71	4,027,636.4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6	3,327,928.64	1,442,220.09
应付税费	注释17	1,287,446.50	887,777.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18	6,891,070.58	7,017,07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19	2,780,051.32	1,503,117.65
流动负债合计		71,976,006.50	74,406,64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976,006.50	74,406,648.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注释2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注释21	29,127,396.74	29,127,396.7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注释22	3,533,966.82	6,447,585.69
盈余公积	注释23	18,815,529.11	15,120,137.77
未分配利润	注释24	133,198,822.80	105,740,30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675,715.47	206,435,420.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651,721.97	280,842,069.3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立清
4108810005959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宋长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琳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四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25	424,554,516.14	382,620,166.04
减：营业成本	注释25	318,254,556.47	288,023,905.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26	1,847,547.29	1,402,937.63
销售费用	注释27	28,795,965.01	26,019,659.76
管理费用	注释28	31,541,831.61	28,244,314.27
财务费用	注释29	476,107.47	3,297,043.62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0	357,052.36	-14,419.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3,281,455.93	35,646,724.73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1	659,450.08	1,147,215.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2	1,500.00	174,60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501.8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43,939,406.01	36,619,335.3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3	6,985,492.61	5,218,935.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6,953,913.40	31,400,400.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53,913.40	31,400,400.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注释34	0.7391	0.62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释34	0.7391	0.6280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立峰
印志
4108810006050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长印
印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林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712,552.85	263,657,46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1,922.99	3,596,696.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4-1	810,461.73	9,062,29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564,937.57	276,316,44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692,325.86	182,758,81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35,313.17	19,812,21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54,913.18	9,675,60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4-2	45,896,087.72	36,733,93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078,639.93	248,980,62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6,297.64	27,335,81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4-3		14,229,9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1,9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13,805.18	29,691,348.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3,805.18	29,691,34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3,805.18	-15,359,40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2,44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22,44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44,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561,073.87	7,481,219.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5,073.87	27,481,21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5,073.87	-5,037,219.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12.04	-380,75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77,930.63	6,558,42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10,416.59	35,651,987.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35-2	66,288,347.22	42,210,416.5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清志
印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长印
印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利
印利

编制单位：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9,127,396.74			6,417,585.69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9,127,396.74			6,417,585.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13,618.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9,127,396.74			3,503,966.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9,127,396.74			7,404,559.34	11,980,097.75	83,479,940.58	181,991,99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9,127,396.74			7,404,559.34	11,980,097.75	83,479,940.58	181,991,994.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56,973.65	3,140,040.02	22,260,360.16	24,443,426.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00,400.18	31,400,400.18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40,040.02	-9,140,040.02	-6,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140,040.02	-3,140,040.02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956,973.65			-956,973.65
2、本期使用					3,203,663.34			3,203,663.34
(六) 其他					4,160,636.99			4,160,636.99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9,127,396.74			6,447,585.69	15,120,137.77	105,740,300.74	206,435,420.94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阶段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清源水有限于 1995 年 6 月 8 日由王志清、杨保山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王志清出资 54.6 万元，占出资额的 52%；杨保山出资 50.4 万元，占出资额的 48%。由济源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济社审字验字（1995）第 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9 年 3 月 11 日，杨保山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爱国。

2000 年 2 月 16 日，根据清源水有限全体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156 万元。其中：王志清增资 27.40 万元，李爱国增资 23.60 万元，合计 5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股权结构为：王志清出资金额 82 万元，持清源水有限 52.56%的股权，李爱国出资金额 74 万元，占清源水有限 47.44%的股权。此次增资事项由济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审验字（2000）第 15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3 月 1 日，根据清源水有限全体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456 万元，王志清增资 300 万元，由济源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济阳验字（2005）012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王志清出资金额为 382 万元，持清源水有限 83.77%的股权；李爱国出资金额为 74 万元，持清源水有限 16.23%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5 日，根据清源水有限全体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股东李爱国将其所持清源水有限 16.23%的股权转让给王志清，同时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56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具体为 2007 年 3 月 5 日股东王志清以货币资金 2,200,000.00 元增资，清源水有限以资本公积 3,027,270.36 元、未分配利润 5,212,729.64 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合计 1,044 万元，该增资事项经济源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济阳验字[2007]039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王志清出资金额为 1,500 万元，持清源水有限 100%的股权。

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变更股东，王志清将其持有的 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杰 29%、张增群 10%、张振达 6%。此次转让后王志清出资金额为 825 万元，持清源水有限 55%的股权；李杰出资金额为 435 万元，持清源水有限 29%的股权；张增群出资金额为 150 万元，持清源水有限 10%的股权；张振达出资金额为 90 万元，持清源水有限 6%的股权。

2008 年 1 月 25 日清水源有限变更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其中：王志清增资 1,100 万元、李杰增资 580 万元、张增群增资 200 万元、张振达增资 120 万元，合计增资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由河南新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豫新夏验字[2008]第 004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王志清出资金额为 1,925 万元，持清水源有限 55%的股权；李杰出资金额为 1,015 万元，持清水源有限 29%的股权；张增群出资金额为 350 万元，持清水源有限 10%的股权；张振达出资金额为 210 万元，持清水源有限 6%的股权。

2、股份制改制情况

根据清水源有限 200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及公司于 2008 年 3 月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规定，由济源市清水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8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志清、李杰、张增群、张振达 4 位自然人以其拥有的清水源有限 2008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3,921,836.42 元为基础，折合公司的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扣除向股东现金分红 1,135,186.44 元，其余 2,786,649.98 元计入资本公积。清水源有限 2008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08）第 02127 号审计报告。本次折合投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确认，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08）第 02003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5 月 7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李杰将其所持的 1,160 万股转让给王志清，张振达将其所持的 180 万股转让给王志清。5 月 18 日，张增群将其所持的 400 万股转让给王志清。变更后，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变更为王志清持有 3,940 万股，占比 98.5%，张振达持有 60 万股，占比 1.5%。

根据公司 2011 年 1 月 29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股东王志清将所持公司股份 540 万股转让给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段雪琴、史振方、杨海星、李太平、李立贞、李爱国、朱晓军、杨丽娟、赵卫东、周亚洲、宋长廷，其中转让给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3.68 元/股，转让给段雪琴等 11 个自然人 340 万股，转让价格为 1.30 元/股；同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振达、段雪琴、史振方、杨海星、李太平、李立贞、李爱国、朱晓军、杨丽娟、赵卫东、周亚洲、宋长廷按 3.68 元/股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股东王志清持有股权 3400 万元，占 68.00%，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750 万元，占 15.00%，股东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225 万元，占 4.50%，股东张振达持有股权 100 万元，占 2.00%，股东段雪琴持有股权 150 万元，占 3.00%，股东史振方持有股权 50 万元，占 1.00%，股东杨海星持有股权 50 万元，占 1.00%，股东李太平持有股权 40 万股占 0.80%，股东李立贞持有股权 40 万股占 0.80%，股东李爱国持有股权 40 万股占 0.80%，股东朱晓军持有股权 40 万股占 0.80%，股东杨丽娟持有股权 40 万股占 0.80%，股东赵卫东持有股权 40 万股占 0.80%，股东周亚洲持有股权 20 万股占 0.40%，股东宋长廷持有股

权 15 万股占 0.30%。此次增资事项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确认，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20001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注册地址：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法定代表人：王志清，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49930。

（二）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水处理剂，化学清洗剂，油田注剂及包装桶的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销售，化工原料销售（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亚磷酸、盐酸、氯甲烷的生产、销售；水处理剂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产业的水处理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磷类水处理剂、聚合物类水处理剂。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报告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应收及暂付款项等。除应收出口退税及待抵扣

进项税外对销售货款、应收及暂付款项组合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6	5	15.8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系统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实际使用寿命	
软件	5 年	
专利权许可使用费	6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

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六）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1）出口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是：

公司出口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a、根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检验合格后及时将货物发出；b、货物已运至发货港口或购货方指定的境内仓库；c、开具销售发票；d、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2）内销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按普通商品销售原则核算，于公司仓库发货并收到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八）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九）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按“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进行列报。执行上述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或 3%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等	17%	注 1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1：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号），从2009年4月1日起，公司产品除HPMA仍执行5%的退税率外，其他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变更为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30201A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3]75 号），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含磷原子的产品执行 9%的出口退税率。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10 年 2 月 25 日省科技厅下发的豫科[2010]17 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09410000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 2009 年—2011 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 2013 年 1 月 4 日河南省科技厅下发的豫科[2013]1 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F2012410000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 2012 年—2014 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118.89	54,824.92
银行存款	66,242,228.33	42,155,591.67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3,750,000.00
合 计	70,288,347.22	45,960,416.5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00.00	3,75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3,750,000.00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248,724.46	21,580,645.38
合 计	28,248,724.46	21,580,645.3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667,214.63	
合计	39,667,214.63	

(3)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增长 30.90%，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客户以票据结算金额较大所致。

(4) 期末无已贴现未到期或质押的应收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45,606.97	100.00	2,297,123.30	6.52	32,948,483.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5,245,606.97	100.00	2,297,123.30	6.52	32,948,483.67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234,393.65	100.00	1,991,462.50	5.82	32,242,931.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4,234,393.65	100.00	1,991,462.50	5.82	32,242,931.15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751,679.00	1,587,583.95	5.00
1—2 年	1,904,686.36	190,468.64	10.00
2—3 年	1,429,054.30	428,716.29	30.00
3—4 年	126,084.77	63,042.39	50.00
4—5 年	33,952.54	27,162.03	80.00
5 年以上	150.00	150.00	100.00
合 计	35,245,606.97	2,297,123.30	

续:

账龄结构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391,293.44	1,569,564.67	5.00
1—2 年	2,316,488.70	231,648.87	10.00
2—3 年	440,508.97	132,152.69	30.00

3—4 年	35,952.54	17,976.27	50.00
4—5 年	50,150.00	40,12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34,234,393.65	1,991,462.50	

(2)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GE Water & Process Technologies	3,966,538.27	11.25	198,326.91
BRENNTAG Group	2,639,495.83	7.49	131,974.79
GIOVANNI BOZZETTO S.P.A	2,228,539.80	6.32	111,426.99
江苏精科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24,229.12	6.03	106,211.46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1,655,801.00	4.7	82,790.05
合 计	12,614,604.02	35.79	630,730.20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61,244.43	100.00	189,707.50	5.48	3,271,536.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61,244.43	100.00	189,707.50	5.48	3,271,536.93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8,672.42	100.00	138,315.94	4.54	2,910,356.48

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048,672.42	100.00	138,315.94	4.54	2,910,356.4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33,020.82	169,733.69	5.00
1—2 年	4,000.00	400.00	10.00
2—3 年	190.00	57.00	30.00
3—4 年	9,033.61	4,516.81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 计	3,461,244.43	189,707.50	

续：

账龄结构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21,827.81	119,800.56	5.00
1—2 年	190.00	19.00	10.00
2—3 年	11,654.61	3,496.38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 计	3,048,672.42	138,315.9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 51,391.56 元。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标保证金	62,728.00	81,228.00
备用金	17,134.00	30,659.50
承兑托收	3,190,000.00	2,181,854.93
待抵扣进项税	38,346.97	3,101.69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项	153,035.46	751,828.30
合计	3,461,244.43	3,048,672.4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承兑托收	承兑托收	3,190,000.00	1 年以内	92.16	159,500.00
代扣住房公积金	暂付款	63,781.78	1 年以内	1.84	3,189.0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62,728.00	1 年以内	1.81	3,136.40
代扣养老保险金	暂付款	51,759.97	1 年以内	1.50	2,588.00
待抵扣进项税	待抵扣进项税	38,346.97	1 年以内	1.11	
合计		3,406,616.72		98.42	168,413.49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01,673.91	55.08	4,436,833.47	63.65
1—2 年(含)	1,156,895.01	18.20	1,696,507.01	24.34
2—3 年(含)	1,197,117.24	18.83	525,546.87	7.54
3 年以上	501,845.01	7.89	312,273.60	4.47
合 计	6,357,531.17	100.00	6,971,160.95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1,320,000.00	1-4 年	未到结算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3 年	未到结算期
小计	2,220,000.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20,000.00	27.05	2011 年 10 月、 2012 年 4 月、 2013 年 7 月、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7 月	未到结算期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1,113,810.27	17.52	2014 年 12 月	未到结算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4.16	2012 年 3 月、 2013 年 8 月	未到结算期
济源市弘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51,487.89	7.10	2014 年 12 月	未到结算期
洛阳市渤洋商贸有限公司	356,122.00	5.60	2014 年 12 月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541,420.16	71.43		
----	--------------	-------	--	--

(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以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87,261.65		22,887,261.65	23,041,606.65		23,041,606.65
库存商品	11,720,714.34		11,720,714.34	14,589,479.71		14,589,479.71
包装物	1,454,670.23		1,454,670.23	2,313,322.64		2,313,322.64
在产品	9,792,401.72		9,792,401.72	8,579,040.40		8,579,040.40
自制半成品	3,412,112.01		3,412,112.01	1,753,363.97		1,753,363.97
合 计	49,267,159.95		49,267,159.95	50,276,813.37		50,276,813.37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期末存货可收回净值高于账面价值, 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注释7.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62,975,559.89	64,111,746.96	3,491,716.20	5,813,638.54	1,522,308.15	137,914,96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613,984.66	9,068,781.26	-	419,443.34	841,250.00	10,943,459.26
购置	613,984.66	9,068,781.26	-	419,443.34	841,250.00	10,943,459.2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3,589,544.55	73,180,528.22	3,491,716.20	6,233,081.88	2,363,558.15	148,858,429.00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691,720.30	25,116,637.79	2,642,109.63	3,913,368.70	1,115,150.62	44,478,987.04
2. 本期增加金额	3,797,168.16	8,895,136.97	366,598.60	1,318,923.84	266,719.61	14,644,547.18
计提	3,797,168.16	8,895,136.97	366,598.60	1,318,923.84	266,719.61	14,644,547.1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5,488,888.46	34,011,774.76	3,008,708.23	5,232,292.54	1,381,870.23	59,123,534.2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48,100,656.09	39,168,753.46	483,007.97	1,000,789.34	981,687.92	89,734,894.78
2. 期初账面价值	51,283,839.59	38,995,109.17	849,606.57	1,900,269.84	407,157.53	93,435,982.70

(2)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14,644,547.18 元。

(3)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暂时闲置情况。

(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和抵押的情况。

注释8.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459,832.27		459,832.27	459,832.27		459,832.27
废酸液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	75,471.70		75,471.70			
合 计	535,303.97		535,303.97	459,832.27		459,832.27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459,832.27				459,832.27
废酸液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		75,471.70			75,471.70
合 计	459,832.27	75,471.70			535,303.97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许可使用费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169,031.00	26,763,347.28	300,000.00	27,232,378.28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9,031.00	26,763,347.28	300,000.00	27,232,378.28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6,098.47	1,240,440.63	275,000.17	1,601,539.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94.97	569,009.17	24,999.83	617,703.97

计提	23,694.97	569,009.17	24,999.83	617,703.9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9,793.44	1,809,449.80	300,000.00	2,219,243.24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59,237.56	24,953,897.48	-	25,013,135.04
2. 期初账面价值	82,932.53	25,522,906.65	24,999.83	25,630,839.01

(2) 本期摊销额为 617,703.97 元。

(3)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二）重大承诺事项。

(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注释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86,830.80	373,024.62	2,129,778.44	319,466.77
安全生产费			3,243,922.35	486,588.35
固定资产	4,090,534.37	613,580.16	3,780,242.33	567,036.35
合 计	6,577,365.17	986,604.78	9,153,943.12	1,373,091.47

注：根据证监会会计部函【2013】232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中“问题 3 解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不涉及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因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产生的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比照永久性差异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本期使用安全生产费 6,526,719.75 元，其中 3,243,922.35 元视为使用以前年度的结余金额，故冲回前期计提的与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29,778.44	357,052.36			2,486,830.80
合 计	2,129,778.44	357,052.36			2,486,830.80

注释1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444,000.00	
合 计	12,000,000.00	12,444,000.00	

公司抵押、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二）2“关联方担保”及七（一）“重大承诺事项”。

本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无已到期在报告期内获得展期的短期借款。

注释13.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7,5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7,500,0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释14.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0,564,051.44	35,342,319.42
应付工程款	272,813.40	895,614.96
应付设备款	2,329,979.79	1,976,781.77
应付其他款	2,073,702.12	1,370,108.91
合 计	35,240,546.75	39,584,825.06

(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158,000.00	设备款	未到结算期
无锡市德氟隆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140,196.00	设备款	未到结算期
焦作化电集团	128,250.00	购原材料款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426,446.00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注释15.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货款	2,448,962.71	4,027,636.41
合 计	2,448,962.71	4,027,636.41

(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预收账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减少 39.20%，主要系本期部分客户预付货款已发货确认收入所致。

注释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33,385.17	19,604,323.22	17,709,779.75	3,327,928.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34.92	1,613,010.16	1,621,845.08	
合 计	1,442,220.09	21,217,333.38	19,331,624.83	3,327,928.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6,200.64	16,284,356.69	14,586,095.55	2,844,461.78
职工福利费		1,511,136.81	1,511,136.81	
社会保险费	549.40	728,638.57	729,187.9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49.40	508,701.85	509,251.25	
工伤保险费		146,860.10	146,860.10	
生育保险费		73,076.62	73,076.62	
住房公积金	72,375.18	446,918.50	519,293.6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259.95	633,272.65	364,065.74	483,466.86
合 计	1,433,385.17	19,604,323.22	17,709,779.75	3,327,928.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75,669.60	1,475,669.60	
失业保险费	8,834.92	137,340.56	146,175.48	
合 计	8,834.92	1,613,010.16	1,621,845.08	

注释1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914,980.56	1,567,978.84
增值税	16,702.32	-780,996.04
土地使用税	236,835.00	28,516.10

房产税	39,835.14	46,162.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80.90	
教育费附加	29,480.90	
代扣个人所得税	7,331.78	11,020.12
印花税	12,799.90	15,096.10
合 计	1,287,446.50	887,777.13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5.02%，主要系本期应缴纳的增值税和土地使用税增加较大所致。

注释18.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6,249,195.00	6,249,195.00
押金及保证金	58,055.71	55,255.71
社保金	19,484.24	32,508.94
代垫款	310,228.52	341,933.02
其他	254,107.11	338,179.42
合计	6,891,070.58	7,017,072.09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1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转出	2,780,051.32	1,503,117.65
合 计	2,780,051.32	1,503,117.6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公告》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所有出口销售有关的单证都齐全后才能进行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企业应根据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的出口销售额计算免抵退税额，并填报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不得抵扣进项税”栏、《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栏；为了保证销售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将已完成出口销售，但与出口销售有关的单证尚未收齐的销售收入的增值税征税税率与出口退税税率之差（即应作为进项税转出计入成本部分）进行了计提调整。

注释20.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释21.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9,127,396.74			29,127,396.74
合 计	29,127,396.74			29,127,396.74

注释22.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447,585.69	3,613,100.88	6,526,719.75	3,533,966.82
合 计	6,447,585.69	3,613,100.88	6,526,719.75	3,533,966.82

注释23.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120,137.77	3,695,391.34		18,815,529.11
合 计	15,120,137.77	3,695,391.34		18,815,529.11

注释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5,740,300.7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740,300.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53,913.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95,391.3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198,822.80	

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580 万元。

注释2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5,407,672.47	311,390,238.90	373,480,580.84	281,044,676.67
其他业务	9,146,843.67	6,864,317.57	9,139,585.20	6,979,228.44
合计	424,554,516.14	318,254,556.47	382,620,166.04	288,023,905.11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羟基亚乙基二膦酸	192,120,813.86	138,793,064.32	178,102,786.22	129,662,258.22
氨基三亚甲基膦酸	36,743,899.24	29,361,527.30	35,522,956.73	28,119,413.69
二亚乙基三胺五亚甲基膦酸	18,390,275.37	13,753,596.38	12,185,199.31	8,346,565.20
水解聚马来酸酐	12,614,704.44	10,131,091.30	16,648,652.15	13,200,575.20
丙烯酸磺酸类共聚物	7,365,701.70	4,697,293.96	6,923,790.41	4,498,902.66
复配产品	19,836,727.96	8,628,669.34	23,830,646.17	11,803,448.19
氯甲烷	44,077,908.97	31,847,416.55	34,498,825.92	25,617,608.09
盐酸	1,611,397.83	819,696.00	755,957.58	417,385.72
其他	82,646,243.10	73,357,883.75	65,011,766.35	59,378,519.70
合 计	415,407,672.47	311,390,238.90	373,480,580.84	281,044,676.6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UMTS" Ltd Company	30,578,980.00	7.20%
ZSCHIMMER & SCHWARZ MOHSDORF GmbH & Co KG	25,321,873.58	5.96%
Microchem Specialities Trade Limited	22,168,947.34	5.22%
BRENNTAG	21,214,415.81	5.00%
GE Water & Process Technologies	18,433,102.92	4.34%
合计	117,717,319.65	27.73%

注释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3,773.64	701,266.31
教育费附加	554,264.18	420,759.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9,509.47	280,506.53
合 计	1,847,547.29	1,402,937.63

注释2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装卸费	7,154,644.35	3,409,464.88

运输费	15,722,689.59	15,529,797.54
展览费	441,488.90	69,013.04
宣传费	10,833.96	91,182.64
差旅费	416,591.00	506,027.33
职工薪酬	3,009,676.12	2,718,888.24
业务招待费	201,399.41	216,523.14
佣金	104,724.26	36,005.82
REACH 注册费	119,052.94	2,016,904.27
其它费用	1,614,864.48	1,425,852.86
合 计	28,795,965.01	26,019,659.76

注释2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73,965.00	5,882,378.93
办公费	296,508.07	272,001.98
业务招待费	819,139.98	642,443.39
差旅费	425,151.26	309,004.64
折旧费用	1,820,804.60	2,109,912.60
通讯费	78,291.14	109,830.21
税金	1,239,145.46	931,696.94
无形资产摊销	617,703.97	582,155.95
安全生产费	3,613,100.88	3,203,663.34
科研费用	13,049,585.19	11,946,204.84
汽车费用	420,993.69	537,952.54
咨询费	760,000.00	19,400.00
其它费用	1,427,442.37	1,697,668.91
合 计	31,541,831.61	28,244,314.27

注释2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1,073.87	1,481,219.61
减：利息收入	151,011.65	88,474.18
汇兑损益	-276,669.12	1,792,562.08
其他	142,714.37	111,736.11
合 计	476,107.47	3,297,043.62

注释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57,052.36	-14,419.08
合 计	357,052.36	-14,419.08

注释3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9,065.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065.01
政府补助	658,500.00	1,067,700.00
其他	950.08	450.00
合 计	659,450.08	1,147,215.01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9,065.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065.01
政府补助	658,500.00	1,067,700.00
其他	950.08	450.00
合 计	659,450.08	1,147,215.01

(2)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序号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1	废酸液资源化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济财预（2013）第 1934 号	400,000.00
2	自主创新项目补贴资金	济政[2014]19 号、济政[2012]7 号	46,000.00
3	标准化项目奖励奖金	济财预（2014）第 0422 号、济政[2013]40 号、济政[2013]41 号	150,000.00
4	提高自主能力奖补	济政[2012]7 号	2,000.00
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拨付	济政[2012]7 号	19,500.00
6	自主创新奖补	济财预（2014）第 0705 号	10,000.00
7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	济政[2014]19 号	31,000.00
合计			658,500.00
2013 年度			
序号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1	低砷羟基亚乙基二磷酸产业化补助资金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豫科[2012]205 号	600,000.00
2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	钜城镇党委、钜城镇政府钜文[2013]2 号	1,000.00

3	质量诚信奖	济源市财政局济财预（2013）第 0627 号	50,000.00
4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关于 2012 年我“中心”境外展览项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拨付企业的通知》	15,200.00
5	无磷聚丙烯酸科技成果转化奖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预财教[2013]37 号	300,000.00
6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豫知函《2013》79 号	1,500.00
7	马来酸二甲酯合成新工艺研制补助	济源市科学技术局、济源市财政局济科[2013]40 号	100,000.00
合计			1,067,700.00

注释3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4,501.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4,501.84
对外捐赠	1,500.00	
其他		102.51
合 计	1,500.00	174,604.35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4,501.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4,501.84
对外捐赠	1,500.00	
其他		102.51
合 计	1,500.00	174,604.35

注释3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99,005.92	4,718,010.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6,486.69	500,925.12
合 计	6,985,492.61	5,218,935.21

2. 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939,406.01	36,619,335.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90,910.90	5,492,931.56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数的纳税影响	-667852.3086	-774,921.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5,947.3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86,486.69	500,925.1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6,985,492.61	5,218,935.21

注释3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各类补助	658,500.00	1,067,700.00
利息收入	151,011.65	88,474.18
其它营业外收入及暂收往来款	950.08	7,906,120.65
合 计	810,461.73	9,062,294.8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45,598,729.92	36,622,091.66
财务费用手续费	142,714.37	111,736.11
营业外支出	1,500.00	102.51
其他暂付款	153,143.43	
合 计	45,896,087.72	36,733,930.2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多交征地款退回		14,229,940.00
合 计		14,229,940.00

注释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953,913.40	31,400,400.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7,052.36	-14,419.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44,547.18	13,875,797.17
无形资产摊销	617,703.97	582,155.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065.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501.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0,561.83	1,861,976.66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486.69	500,92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9,653.42	-20,677,443.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8,234.63	-11,932,78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55,386.58	11,643,767.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6,297.64	27,335,814.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288,347.22	42,210,416.5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2,210,416.59	35,651,987.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77,930.63	6,558,429.4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66,288,347.22	42,210,416.59
其中：库存现金	46,118.89	54,824.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242,228.33	42,155,591.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88,347.22	42,210,416.59
四、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00,000.00	3,750,000.00

注释3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净值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无形资产	7,256,694.03	用于借款抵押，详见本附注七（一）重大承诺事项。
合计	11,256,694.03	

注释3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749.86	6.1190	22,945.39
欧元	8,709.64	7.4556	64,935.5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03,114.60	6.1190	11,645,158.2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8,600.00	6.1190	175,003.40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76,865.30	6.1190	470,338.77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20.61% (2013 年：39.21%)。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

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70,288,347.22	70,288,347.22	70,288,347.22			
应收票据	28,248,724.46	28,248,724.46	28,248,724.46			
应收账款	32,948,483.67	35,245,606.97	35,245,606.97			
预付账款	6,357,531.17	6,357,531.17	6,357,531.17			
其他应收款	3,271,536.93	3,461,244.43	3,461,244.43			
小计	141,114,623.45	143,601,454.25	143,601,454.25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票据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35,240,546.75	35,240,546.75	35,240,546.75			
预收账款	2,448,962.71	2,448,962.71	2,448,962.71			
其他应付款	6,891,070.58	6,891,070.58	6,891,070.58			
小计	64,580,580.04	64,580,580.04	64,580,580.04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45,960,416.59	45,960,416.59	45,960,416.59			
应收票据	21,580,645.38	21,580,645.38	21,580,645.38			
应收账款	32,242,931.15	34,234,393.65	34,234,393.65			
预付账款	6,971,160.95	6,971,160.95	6,971,160.95			
其他应收款	2,910,356.48	3,048,672.42	3,048,672.42			
小计	109,665,510.55	111,795,288.99	111,795,288.99			
短期借款	12,444,000.00	12,444,000.00	12,444,000.00			
应付票据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应付账款	39,584,825.06	39,584,825.06	39,584,825.06			
预收账款	4,027,636.41	4,027,636.41	4,027,636.41			
其他应付款	7,017,072.09	7,017,072.09	7,017,072.09			
小计	70,573,533.56	70,573,533.56	70,573,533.56			

（三）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等有关，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变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通过及时结汇控制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报告期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本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1)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2,945.39	64,935.59	87,880.98
应收账款	11,645,158.24		11,645,158.24
小计	11,668,103.63	64,935.59	11,733,039.22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75,003.40		175,003.40
预收账款	470,338.77		470,338.77
小计	645,342.17		645,342.17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欧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052,162.72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短期合同，合同金额为 12,0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444,000.00 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志清	自然人	68.00%	68.00%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8,632.50	412,435.91

2. 关联方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对 2014 年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 5,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ZH1400000037167 号，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提供负有连带责任的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DB1400000030369，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对 2014 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签订 7,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 JYH7131 字 005 号，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提供负有连带责任的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4 年 JYH7131 高保字 001 号，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与关联方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1）各期末存款余额及占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款余额（元）	占公司存款余额的比例	存款余额（元）	占公司存款余额的比例
453,518.12	0.65%	9,347,288.79	20.34%

（2）各期间收到的利息收入及占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占公司利息收入的比例	利息收入	占公司利息收入的比例
32,098.92	21.26%	4,880.28	5.52%

（3）各期间支付的手续费及占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支付手续费	占公司银行手续费比例	支付手续费	占公司银行手续费比例
		140.00	0.01%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25,926.50	6,296.33	67,850.00	3,392.5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以其使用的济国用(2010)字第 0157 号面积 25534 平方米, 原值 421.30 万元、账面净值为 383.38 万元及济国用(2006)字第 083 号面积 65699 平方米, 原值 411.58 万元、账面净值 342.2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 JYH7131 字 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短期借款 700 万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通过创业板首发审核, 2015 年 4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40 号), 目前公司正在开展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 截止财务报告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43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8,500.00	1,067,7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92	347.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57,950.08	972,610.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692.51	172,066.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59,257.57	800,543.78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8%	0.7391	0.7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3%	0.7279	0.7279

报告期利润	上期发生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7%	0.6280	0.6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6%	0.6120	0.6120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编号:No.100986781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4619822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101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注册、复印、专用、告知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5

02 26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56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睿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姓名: 王军
身份证号: 110101197801010001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04-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5 03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真
Full name 李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5-26
Date of birth 1981-05-26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326198105260014
Identity card No. 410326198105260014

